

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更换 外窗及楼顶防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号-HR-202507-205

采 购 人：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华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吉林省华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用部分）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需求部分）	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13
第三章 图纸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1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吉林省华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指吉林省华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 指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

2.4 “潜在供应商” 指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 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需求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图纸（另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并且做出实质性响应，均为供应商风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供应商提供证明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采用A4幅面，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资料（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响应报价

8.1 响应货币：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8.2 供应商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部价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需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章及签字，无造价师供应商，可聘用其他造价咨询机构的造价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委托编制报价。

8.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从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或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或其它保函方式单独提交（均为原件），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或其它保函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响应人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同时响应人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财务章）装订于响应文件内最后一页。请将磋商保证金原件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邮寄到本公司：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卫生院东行30米，联系人：郝先生，电话：15144446867（不接受到付件，建议顺丰邮寄）。请在汇款后将底单扫描件或所开保函扫描件发送至330660180@qq.com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特别声明：响应人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特殊约定:如果因响应人开户行没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业务范围,可以改为响应人开户行转账缴纳,但必须在开启前提交开户行出具的无业务范围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两个原件,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内最后二页(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财务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2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9.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项目负责人退还。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9.8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平金财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243000122

账户名称: 吉林省华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2050162233600000750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磋商文件(需求部分)第五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响应的修改和撤回

1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2 从开启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响应

13.1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响应人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13.2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4.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

14.2 开启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4.3 开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磋商文件规定开启时属于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在采购办监督下由采购中心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磋商小组组长的，磋商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磋商和评审，负责完成磋商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采购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中心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办：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

正常一致的；

(6)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响应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止。

16.4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1) 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 成交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中心签订合同。如果成交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8.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19. 保密和披露

19.1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0. 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0.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2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号-HR-202507-205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以具体签订为准）

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更换外窗及楼顶防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需求部分)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环境保护与节能等有关政策的要求，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厉行节约，请勿将与评审无关的因素编辑到响应文件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吉林省华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更换外窗及楼顶防水工程进行国内（指关境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更换外窗及楼顶防水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号-HR-202507-205

项目名称：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更换外窗及楼顶防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359万元；

最高限价：105.359万元；

采购需求：教学综合楼更换外窗及楼顶防水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8月30日；

工期37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外省建筑企业须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响应；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响应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建办【2019】55号》

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网络截图(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培训管理系统”中查询网络截图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途径,外省未实行电子查询系统的应提供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响应人应按国家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6. 须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响应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以响应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响应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响应无效。

7.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具有行政处罚信息(开标前三年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8. 响应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信息【具体要求:“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近3年来存在单位行贿行为(见备注),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行贿行为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否决其投标资格,直至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备注:在开标日近一年以内,存在行贿行为且行贿金额100万以内;在开标日近二年以内,存在行贿行为且行贿金额100(含)-500万;在开标日近三年以内,存在行贿行为且行贿金额500万及以上。”】。

三、工程概况及范围:

1. 本次项目的内容为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更换外窗及楼顶防水工程;

工程范围: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投资额总为:105.359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 工程建设地点:梨树县孤家子镇;

3.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8月30日;工期37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从即日起至2025年07月11日(北京时间,下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六、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七、谈判预备会议:无。

八、响应文件传递方式要求、截止时间和地点:

传递方式要求: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传递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9时00分,逾期传递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3号开标室。

九、磋商开始时间、地点、方式:

开始时间: 2025年07月22日9时00分

地点: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3号开标室。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形式进行开标活动, 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为: 247 241 093。供应商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 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 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发布媒体: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 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 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 请先免费申请CA(CA申请流程: <http://www.anxınca.com/kehu/zcy/kh-zcy-zsshengqing.html>; 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 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 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 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 《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 安信CA客服电话: 0431-85177688)。
5. 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95763。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

地 址：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孤家子镇内

联系方式：13596641571（办公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华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卫生院东行30米

联系方式：15144446867（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士伟

电 话：15144446867（办公电话）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

第三章 图纸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只对商务审查合格，经磋商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2.1.1 价格因素分：基准分值30分

2.1.1.1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2.1.1.2 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2	施工组织设计（44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完整并能提出合理完善的施工部署方案，优得4分；内容较完整并能提出较好的施工部署方案，良得3分；内容不完整提供的施工部署方案一般或有缺陷得1分；无得0分； 不完整或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良得3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缺陷得1分；无得0分； 不完整或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4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良得3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缺陷得1分；无得0分； 不完整或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

				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良得5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缺陷得3分；无得0分； 不完整或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良得2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缺陷得1分；无得0分； 不完整或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降低成本措施	4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降低成本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可行，良得3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缺陷得1分；无得0分； 不完整或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良得4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缺陷得2分；无得0分； 不完整或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可行，良得3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缺陷得1分；无得0分； 不完整或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6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良得5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缺陷得3分；无得0分； 不完整或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总平面图	4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施工总平面图：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良得3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或存在缺陷得1分；无得0分； 不完整或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2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均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1分	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7分	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资质与经验、组织架构、团队协作与沟通，满足施工要求得7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复印件及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磋商小组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4	其他评分因素（16分）	优惠条件	4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条得2分，最多得4分，无不得分。
		类似工程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修承诺	6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保修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无不得分。

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初步评定之后、签署评审决议之前，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宣布拟评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果报价低的供应商不能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解释理由。如果供应商对拟评定的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提供事实依据。对于供应商提出的意见，磋商小组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如果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成交结果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二、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承诺书》内容进行。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 在签署合同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供应商竣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止，不计利息。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验收合格后，由国库或采购人支付。

五、响应文件要求

5.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5.2 响应文件须建目录, 目录应标明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5.3 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通用部分）。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交纳,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37万元。

七、其他要求

6.1 本次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同一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6.2 该项目废止以后再次采购的，本次磋商文件与上次磋商文件中与报价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变更的前提下，两次都参与响应的同一供应商此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响应无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 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报价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如果供应商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清单：

序号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响应函（按格式一提交）		
2	开启一览表（按格式三提交）		
3	供应商基本情况（按格式四提交）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格式五原件提交）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交以下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四个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六原件提交）		
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携带原件参加响应以备审查）		
10	提供响应人代表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以响应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响应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响应无效。		
11	质量承诺书格式(按格式七提交)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八提交）		
1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供应商也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部分的目录，并在目录中标明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一、响应函

吉林省华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更换外窗及楼顶防水工程(采购计划-[2025]-00064号-HR-202507-20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工程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工时间承诺如下：

计划工期：_____天。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4.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6.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 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磋商活动。

8.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9.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2. 本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3.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二次（最后）报价一览表（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二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大写）（¥：元）

工 期：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标题	内容
响应总价	元
工期	天
资质等级	
磋商保证金	元

响应要求:

1. “开启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2. “开启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开启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华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更换外窗及楼顶防水工程磋商文件》（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号-HR-202507-205）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响应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更换外窗及楼顶防水工程（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号-HR-202507-205）的磋商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七：质量承诺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承诺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_____。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响应的服务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2. 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止的依据。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技术部分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

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施工组织设计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供应商也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并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部分的目录，并在目录中标明技术文件部分。

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计划工期：_____天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1)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2) 与采购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职称证。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本工程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6.2 成交人需按《关于落实〈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砼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四住建字〔2014〕6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